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4〕69号

关于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 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：

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》【沪普保租认定〔2022〕013号（总第013号）】认定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该地块东至南新环线铁路、南至04C-E07地块、西至规划道路、北至南新环线铁路。规划建筑用地面积

6908.6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5712.74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
面积 18902.08 平方米，仅 1 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现该公司提出对该项目实行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
请，我局对该基地情况进行核实后，根据沪房规范〔2022〕2 号
文件的规定，申请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 88 号）项
目实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